

济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 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附件），学校组织开展 2021-2022 学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范围

2021 年度有毕业生的所有专业。

二、编写要求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报告编制工作，认真分析专业建设状态，系统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认真做好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将报告作为向社会展示专业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成就的窗口。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以专业为单位，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按学年度分专业认真撰写，按时完成。报告内容需经系主任、院长审核后提交。

1.正文编写要求。报告既要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又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措施、新方法、新成果。主要内容涵盖：培养目标与规格、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与特色、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分析及专业发展趋势分析，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措施

等（详见附件 2、3）。报告中应尽可能编入本专业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

2. 数据统计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以客观数据为依托，有关数据须真实准确，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直观反映专业人才的培养状况。各项数据须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的统计口径及数值相一致，即：教学数据按照 2021-2022 学年统计，时限为：2021.09.01-2022.08.31；财务、图书和科研数据按照自然年度统计，时限为：2021.01.01-2021.12.31；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数据按照时点统计，即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数据。

3. 格式要求。具体文本格式要求见附件 3。

内容、格式可参考上一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报告，历年报告电子版可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三、报告完成时间和提交方式

各学院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所有专业按照培养方案内顺序汇总成一个 word 文档，以“学院名称”命名，发送到 eo_tangkh@ujn.edu.cn。

联系人：唐柯函，联系电话：82761207。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26 号）

2.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有关问题说明

3.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格式要求及参考样例

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